華梵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95.3.8 行政會議通過 100.5.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行政會議通過核備 108.1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 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 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 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 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0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第三條 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或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 個別差異。

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發生 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各項互動工作。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若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 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應追蹤輔導,並通報行為人 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第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八條 書院教育處收受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後,除有下列事由外,應於 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由本校所設之性平會調 查處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書院教育處收件後除前項不受理事由外,本校性平會得設置常設三人小組,實施是否受理之審查及逕為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三人小組由性平會女性委員二人、男性委員一人組成之,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會議產生。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調查工作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者,應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敘明理由,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 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 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 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 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 之輔導工作。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條

調查處理期間,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也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十三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 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 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 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 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 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

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 ,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 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前項書面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七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該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自 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 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 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 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 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 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 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為屬於誣告或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 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 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 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調查程序 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 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 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指定由 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 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二十五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 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 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